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34号

关于比亚迪电子玻璃生产线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亨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比亚迪电子玻璃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拟在大亚湾西区响水河比亚迪一期工业园建设比亚迪电子玻璃生产线改造项目，对现有“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手机盖板项目（一期）”（审批文号：惠湾建环审〔2019〕21号）和“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3D玻璃项目”（审批文号：惠市环（大亚湾）建〔2021〕20号）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项目位于C1（1-5层）、C2（1层）、C4（1、4层）及C7（1层）厂房，建筑面积约为71152平方米，年生产玻璃结构件5000万片、PET膜片6000万片和配套石墨模具140吨（自用不外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大亚湾环境科学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废水纳入比亚迪一期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生产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总 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 II 时段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的相应要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碱雾有组织排放参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

厂界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

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本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设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三、总量控制指标：本技改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约 9.856 吨/年，技改后项目 VOCs、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7.47 吨/年、18.259 吨/年、0.913 吨/年以内。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示，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2 日印发
